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开展全面、客观的评估。经核查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合规有效，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审计团队勤勉尽责、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 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年 度
项目合伙人	王娜	2009年	2005年	201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艳敏	2024年	2014年	2024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修军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26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娜

服务年度	工作单位	职务
2023-2025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艳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24-2025年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修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	2026 年	增减变动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55	55	0
内控鉴证收费金额 (万元)	5	5	
合计	60	60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咨询管理制度，明确划定必须开展专业咨询的事项范围与标准，确保审计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专业问题、疑难审计事项时能够及时开展专业咨询。对于正式咨询事项，要求以标准化咨询情况表的形式完整记录咨询过程、问题要点、分析意见及结论等内容，对咨询情况表的内容要素、格式规范作出具体要求。通过推动项目组与被咨询专业人员的双向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就咨询事项达成一致专业意见，且相关咨询结论能够在审计工作中有效落实和执行。

2. 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清晰、可执行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与流程，明确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就审计专业问题产生未解决的意见分歧时，须逐级向上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乃至更高层级专业委员会。

在所有专业意见分歧未得到妥善解决之前，相关审计项目不得出具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充分沟通、达成一致专业意见，无未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在本次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多层次、全覆盖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核心包含审计项目组内部的逐级复核以及独立于项目组的项目质量复核，不同复核环节各司其职、各有侧重，层层把控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4. 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部门作为质量管理体系监督的核心机构，全面承担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监督及问题整改的相关责任。其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体系化、常态化，主要包括对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专项测试、对已完成审计项目的抽样检查、依据职业道德准则对事务所整体及执业人员个人开展独立性持续监控，以及其他针对性的质量监控活动。通过上述多维度监控，有效确保项目组在审计报告签署之前，已严格按照事务所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全部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围绕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配置、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质量管理核心组成要素，制定了完善、细化的内部管理制度与执行政策，构建了完整、全面、可落地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未识别出质量管理方面的缺陷。

综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勤勉尽责，其质量管理的各项制度、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审计工作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四、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年度经营发展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分析，结合公司审计服

务需求，制定了全面、合理、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紧扣公司审计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有序开展，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关联交易、存货管理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精准把控审计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安排，充分满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针对审计预审、终审等各个阶段，均制定了详细的审计实施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进度安排，审计团队能够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各项审计工作，按时完成各阶段审计任务并提交相关审计工作成果。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聘任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其在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对公司商业秘密、财务数据、未公开信息等保密事项作出具体约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制定了涵盖审计档案管理、保密制度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系统性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从审计方案制定到具体审计程序实施的全流程，均充分考虑对公司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保护，严格执行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等相关要求，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信息泄露等情况。

六、总体评价

经公司全面评估和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合法的执业主体资格，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专业资质，执业团队的专业能力、人员配置能够充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其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业责任和义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服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审计执业独立性均足以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审计服务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执业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披露信息清晰、准确，审计报告出具及时，能够为公司股东及投资者提供可靠的财务信息鉴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